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首创证券
股票代码:60113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南街 4 号 403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达美中心 1 号楼 7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下降,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释义

首创证券、上市公司、公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导致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数量由 151,380,000 股变动至 136,666,600 股、持股比例由 5.54%变动至 4.999997%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南街 4 号 40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国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1607385H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6 年 8 月 22 日至 2056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达美中心 1 号楼 7 层
主要股东	张国胜(持股 60%)、张国利(持股 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国胜	男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市	否
朱莉瑾	女	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变动其所持有的首创证券 A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首创证券股份的数量为 136,666,600 股,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4.9999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有股份意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公告编号:2023-042)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首创证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通知,首创证券已按规定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该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数量为 151,380,000 股,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5.54%。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数量由 151,380,000 股变动至 136,666,600 股,持股比例由 5.54%变动至 4.99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后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竞价交易	2024/1/16-2024/1/18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701,200	0.28
大宗交易	2024/1/8-2024/1/16		7,012,200	0.26
合计			14,713,400	0.5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首创证券 136,666,600 股 A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增持首创证券股份。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导致其所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变动 14,713,400 股。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竞价交易	2024/1/16-2024/1/18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5.80-16.53	7,701,200	0.28
大宗交易	2024/1/8-2024/1/16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4.81-15.50	7,012,200	0.26
合计				14,713,400	0.54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首创证券股份没有其他变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胜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首创证券办公地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股票简称	首创证券	股票代码	60113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南街 4 号 40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51,380,000 股 持股比例:5.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4,713,400 股 变动比例:0.54% 变动后持股数量:136,666,6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4/1/8-2024/1/18 方式: 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现金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详见"第五节 前六个月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国胜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 年 1 月 19 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证券)收到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动力)出具的《告知函》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城市动力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公司股票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54%变动至 5%以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南街 4 号 40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竞价交易	2024/1/16-2024/1/18	15.80-16.53	7,701,200	0.28
	大宗交易	2024/1/8-2024/1/16	14.81-15.50	7,012,200	0.2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380,000	5.54%	136,666,600	4.999997%
合 计		151,380,000	5.54%	136,666,600	4.99999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城市动力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要约收购或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城市动力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书面提交的《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云南合和提名李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目前,云南合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77%,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信息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周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 3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5 为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 6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1 月 16 日、1 月 20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陈慧莹
电话:0755-82130030 / 8198235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j@guosen.com.cn / chenhying@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3、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4-00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 8 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提名李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及会议材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石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8 月,经济学学士。李石山先生曾任红河卷烟厂会计、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科长、财统总部会计部部长;红烟宾馆会计室主任;红河卷烟厂华南市场部副主任、副经理、华中市场部经理;红河集团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财务部副部长、多元化投资管理部部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及监事会主席、红塔沈阳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石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已搬迁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 66 号,现将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厂房 1 一楼-1、二、三、四楼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 66 号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6-6255818	19925535381
传真号码	0756-6255819	0756-8519960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zhbojay.com/)、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联系方式与我们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4-003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部分股份及表决权委托事项获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1 月 11 日,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与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本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珠海保联拟将其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25,715,106 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5%)转让给致同本益,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 元/股,并拟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 54,721,745 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10.64%)对应的表决权无偿、不可撤销地且唯一地委托给致同本益行使;同时,待后续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双方拟配合推进科华生物董事会、监事会调整与改选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审核意见,珠海市国资委同意致同本益作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并批准珠海保联与致同本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在本次交易所签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征集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4)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 5%股份公开征集结果及签订交易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2),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科华生物 5%股份,同时,为保障科华生物治理结构和经营稳定,拟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 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珠海保联收到致同本益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经珠海保联组织的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确认致同本益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确定致同本益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最终受让方,珠海保联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与致同本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审核意见,珠海市国资委同意致同本益作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并批准珠海保联与致同本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在本次交易所签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交易所同意,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4,32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843.8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0,483.1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71.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12.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12 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50010122001047613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405245189880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	已注销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3027594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574903186010111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	已注销

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车载镜头生产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1,519.65 万元后,将节余募集资金 7,032.00 万元用于新设项目"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的投资建设,剩余的 2,548.2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不再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项目建设所需款项将从原有募集资金账户拨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已经按照计划建设完成,相关生产和研发设备已投入使用,共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169.3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待支付项目尾款 39.7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2023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结项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的议案》,同意将"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予以结项。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待项目尾款全部结清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结项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的项目尾款 39.78 万元支付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账户余额为零且后续不再使用,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50010122001047613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已注销
2			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贾锐军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 2023 年度工作回顾暨 2024 年度工作要点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资本类债券发行额度及发行安排的报告》《关于制订〈三年发展规划(2024-2026 年)〉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人民币 67 亿元授信额度(非同业业务),额度有效期 3 年。

2、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香港")等值人民币 116 亿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 3 年。

3、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国际深圳")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 3 年。

4、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理财")同业定期存款日终余额不超人民币 30 亿元,有效期 1 年。

5、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同业定期存款日终余额不超人民币 30 亿元,有效期 1 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顾金山先生、陶宏君先生对与邮储银行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金煜先生、施红敏先生对与上银香港关联交易事项、与上银国际深圳关联交易事项、与上银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陶宏君先生对与中船财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邮储银行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邮储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67 亿元(非同业业务),额度有效期 3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邮储银行国内外分行及全资子行可占用其总行部分授信品种的授信额度。

邮储银行分别为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其他成员的联营企业,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上银香港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银香港等值人民币 116 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境外即期结售汇业务、境外远期结售汇业务、同业拆放、外汇买卖、金融衍生品等业务,额度有效期 3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上银香港为公司控制的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女士担任上银香港董事,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上银国际深圳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银国际深圳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3 年,提供股权、资管计划产品等资产或收益权等质押担保。

上银国际深圳为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业务总监朱守元先生担任上银国际深圳董事长,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与上银理财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上银理财同业定期存款日终余额不超人民币 30 亿元,有效期 1 年。

上银理财为公司控制的法人,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与中船财务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中船财务同业定期存款日终余额不超人民币 30 亿元,有效期 1 年。

中船财务为与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邮储银行分别为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其他成员的联营企业,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

上银香港为公司控制的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女士担任上银香港董事,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

上银国际深圳为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业务总监朱守元先生担任上银国际深圳董事长,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

上银理财为公司控制的法人,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

中船财务为与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991.61 亿元,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邮政集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法定代表人刘建军(代),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邮储银行资产总额 15.32 万亿元,净资产 9,154.74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01.22 亿元、净利润 757.66 亿元。

2、上银香港

上银香港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开业,注册资本等值 63.05 亿港元,是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冠君大厦 34 楼。上银香港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法人银行,持有限制银行牌照,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可经营存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进出口代付、信用证、保函等)、银团贷款、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上银香港资产总额 316.93 亿港元,净资产 62.32 亿港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9 亿港元,净利润 0.10 亿港元。

3、上银国际深圳

上银国际深圳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98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茅彦民,经营范围主要为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投资须经审批)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上银国际深圳资产总额 10.38 亿元,净资产 5.99 亿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70 亿元,净利润 0.53 亿元。

4、上银理财基本情况

上银理财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66 号 2 幢 2 号实际楼层 2 层、3 层,法定代表人钱业平,经营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上银理财资产总额 41.05 亿元,净资产 39.81 亿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1 亿元,净利润 1.91 亿元。

5、中船财务基本情况

中船财务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71,9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 层、3 层、6 层,法定代表人徐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中船财务资产总额 2,291.76 亿元,净资产 189.75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7 亿元,净利润 9.23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邮储银行、上银香港、上银国际深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公司对邮储银行、上银香港、上银国际深圳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公司与上银理财、中船财务的存款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不优于同类非关联方。与上银理财、中船财务开展的同业存款业务符合存款定价政策,单笔业务还将履行利率审批手续,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与邮储银行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为 67 亿元(非同业业务授信额度),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不足 5%。

公司本次与上银香港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为 116 亿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与上银国际深圳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为 2 亿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不足 1%;上银国际深圳为上银香港控制的企业,公司与上银香港的关联交易金额曾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5%,经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

公司本次与上银理财同业定期存款关联交易年度预估金额为 30 亿元(日终余额),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公司与上银理财关联交易金额曾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5%,经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

公司本次与中船财务同业定期存款关联交易年度预估金额为 30 亿元(日终余额),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公司与中船财务关联交易金额曾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5%,经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按规定进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给予邮储银行人民币 67 亿元授信额度(非同业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拟给予上银香港等值人民币 116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拟给予上银国际深圳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拟分别吸收上银理财、中船财务同业定期存款日终余额不超人民币 30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3 楼上海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2.01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02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4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3	关于发行资本类债券的提案	√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提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29	上海银行	2024/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靠近江苏路)纺发大楼 4 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交通:地铁 2 号、11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五)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于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42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饶女士、朱女士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邮 箱:ir@bosc.cn
传 真:021-68476215

(二) 现场参会特别注意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2、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1-20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提案			
2.00	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	-
2.01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4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	关于发行资本类债券的提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或者"○"。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